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目 錄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一案	4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二案	5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三案	6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四案	7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五案	11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六案	13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七案	14
承認及討論事項第八案	17
九十年營業報告書	19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資產負債表	26
損益表	27
股東權益變動表	28
現金流量表	29
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公司章程	32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9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40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六十三號國賓大飯店二樓國際廳

一、宣佈開會

二、開會如儀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長官及來賓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九十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截至九十年底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四)檢查人查核進度報告。

(五)本公司上市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日期報告。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二)本公司九十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三)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四)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五)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六)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七)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討論本公司未依財政部證期會規定補行公告申報八十九年度、九十年第一季、九十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年第三季財務報告，遭致該會對本公司負責人處以罰鍰，提請承認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20 23頁）

三、本公司對外保證為本公司轉投資之關係企業，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對冠軍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三八、五
、 元，對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為一
三、 元，另本公司資金貸予關係企業，截至
九十年十二月底止，金額為二三 、 八三六、 元，謹
請 核備。

四、檢查人之查核進度報告：

本公司九十年股東常會決議選任檢查人，查核項目為：(一)對味王公司轉投資所有的相關企業。(二)對味王公司本身不法情節等情事。費用由董事長裁定。檢查人人選三位，一位由股東林瑞圖擔任，一位由董事會推選，另一位由監察人會推選。查核期間由董事會決定，並請三位檢查人協調，儘速查核。本公司已委任林瑞圖先生、張福淙會計師、蘇青旗會計師為檢查人，其查核期間，經董事會議決議為：自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起至民國九十年十月十日止，其等業於查核期間內，前往泰國實地查核本公司轉投資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股權及財務狀況，並已出具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九十)上字第

一 三一三四號函辦理。

五、本公司上市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日期報告：

依據：一、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九一)台財證(一)第一二七一七七號函辦理。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證(九一)上字第一一四一六 - 二號函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說明：終止上市日期：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日，惟本公司若能檢送依規定重編之各期財務報告，且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並於終止上市實施日至少八個營業日前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得報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公告免除終止上市之實施。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9頁）

(二)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 29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年度盈虧撥補表，提請承認案。

附件：九十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附表）

決議：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累積盈餘		0
本期純損	(117,528,830)	
本期累積盈虧		(117,528,830)
由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17,528,830
期末未彌補虧損		0

第三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茲因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應配合修正。(如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u>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配合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修訂。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u>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u></p>	配合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修訂。

決議：

第四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茲因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應配合修正。(如附章程修正對照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左：	第一章 總則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左： 23.C113011 製酒業 24.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增列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發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發行之。	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條文修改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 <u>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u> 規定辦理。	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修改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 <u>六十日</u> 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u>三十日</u> 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	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條文修改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常會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或新股股款收足後，持有新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請求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至少召開股東常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或新股股款收足後，持有新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請	依公司法第一七條及二二條條文修改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會。	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前十日，均以文書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前十五日，召集文書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項通知各股東。	1. 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條文修改 2.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修改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條文修改
第十六條 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百分之三以上部份以九五折計算，未達一表決權不計。	第十六條 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五七條第三款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條文修改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	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條文修改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u>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廿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p>	<p>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廿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p>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條文修改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7.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p>	<p>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7. <u>有關轉投資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或監察人代表選(改)派、指定事宜。</u> 8. 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p>	增列
<p>第廿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經出席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理。</p>	<p>第廿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經出席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理。</p>	依公司法第二三條條文修改
<p>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如遇緊急不及召開會議時得以書面徵求董事之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行使董事會之一切職權。</p>	<p>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如遇緊急不及召開會議時得以書面徵求董事及監察人之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行使董事會之一切職權。</p>	依公司法第二四條條文修改
<p>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最低股權成數。</p>	<p>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最低股權成數。</p>	依公司法第二一六條條文修改
<p>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p> <p>第卅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p>	<p>第六章 決算、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p> <p>第卅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p>	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條文修改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 無訛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四、損益表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六、現金流量表 七、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 無訛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 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 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 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增列本次修 正日期

決議：

第五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茲因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應配合修正。(如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由董事會製備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由董事會製備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 <u>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u> 。	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實際需要修改
第五條 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第五條 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 <u>應</u> 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及二一六條修改
第八條 選舉人應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及二一六條修改
第九條 4.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第九條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 <u>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及二一六條修改

5.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無法識別者。	5. 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及二一六條修改
6. 除填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及二一六條修改

決議：

第六案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本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公決案。

說明：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四日(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一一四四號函辦理。(如附條文修正對照表)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擬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僅限於本公司投資並掌握該公司經營權之關係企業，為採購原料短期間週轉之需要。其他個人均不得貸與之。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本公司投資並有業務往來之關係企業，為採購原料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外， <u>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一一四四號函修訂。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如對單一企業則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對單一企業融資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資產總額百分之五為限， <u>並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	修訂
六、4、授權總經理於審核徵信報告及契約書核可後貸放之。		刪除
	七、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先完成審查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貸放之。	增訂
八、財務部應設置登記簿，詳予記載備查。	九、財務部應設置登記簿，就借款公司名稱、貸與金額、董事會決議日期、貸與日期、預計收回日期、本月底餘額等，詳予登載備查。	修訂
九、作業流程		刪除
十、本作業程序經送請董事會議決通過後報請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十、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並報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備，修正時亦同。	修訂

決議：

第七案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公決案。

說明：(一)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及其行為之重要內容明細詳如附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兼任其他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及其行為重要內容		
職稱	姓名	兼任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其他公司名稱	職稱	與味王公司主要業務相同之營業項目
董事長	陳恭平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
常務董事	杜萬全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常務董事	甘建成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常務董事	甘建福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台灣製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2. 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東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1. 洋菸酒類進口及經銷。 2.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 3. 商業大樓及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甘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國民住宅出租出售業務。
常務董事	林顯章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惠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國內外建築工程之承攬。
常務董事	賴其里	傳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營建(登記在公司業務項目，未曾使用過)。
常務董事	穎川建忠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常務董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

董 事	王 聖 惠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恆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租售業。
		東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工業廠房開發建設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瑞昌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惠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國內外建築工程之承攬。
董 事	甘 錦 裕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董 事	林 文 東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愛如蜜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1. 水果、蔬菜、奶品、糖果等罐頭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2. 冰品、冰淇淋、飲料、汽水、果汁、蔬菜汁及其他冷凍食品、脫水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3. 投資興建工商綜合區內之辦公大樓、商業大樓、會議中心、展覽會場、購物中心、修護場、倉儲、旅館及其經營管理業務 4.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源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1. 糖果、麵包等罐頭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2. 冰品、冰淇淋、飲料、汽水、果汁、蔬菜汁、冷凍及脫水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3. 蜜餞、糖果、餅乾、西點、蛋糕之製造及買賣。 4. 投資興建工商大樓、修護場、倉儲、旅館及其經營管理之業務。 5.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大信觀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投資興建工商綜合大樓、會議中心、展覽會場、購物中心、倉儲、旅館之經營管理業務。

董 事	陳 清 福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董 事	葉 啟 昭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味精、罐頭類之加工、製造、營銷。
		台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超級市場、便利商店之經營，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工業廠房開發 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台和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汽車材料。
		中華大同軸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汽車材料。
		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	住宅及大樓開發、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弘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住宅及大樓開發、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決議：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未依財政部證券期會規定補行公告申報八十九年度、九十年第一季、九十年上半年度及九十年第三季財務報告，遭致該會對本公司負責人處以罰鍰，提請承認案。

說明：(一)截至目前，本公司負責人因本案而遭受之罰鍰總金額為新台幣玖佰捌拾萬元整(明細如附表)。

(二)按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公司與董事間之關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民法關於委任之規定。」又按民法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非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受損害，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三)本案本公司負責人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執行職務，依法得向本公司求償，未免訟累，請同意由本公司負擔前揭罰鍰金額。

決議：

財證部證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罰鍰明細表

證發日期	會期	次別	八十九年度	九十年 度第一 季	九十年 度第二 季	九十年 度第三 季	總計
90.07.26		第一次	120,000				120,000
90.09.07		第二次	500,000				500,000
90.10.19		第三次	800,000		240,000		1,040,000
90.12.12		第四次	800,000		600,000	360,000	1,760,000
91.01.24		第五次	800,000	480,000	900,000	700,000	2,880,000
91.03.15		第六次	800,000	800,000	900,000	1,000,000	3,500,000
		合計	3,820,000	1,280,000	2,640,000	2,060,000	9,800,000

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業績方面：

本公司九十年度總營業額，貳拾肆億肆仟參佰參拾壹萬伍仟元。稅後純損壹億壹仟柒佰伍拾貳萬捌仟元，純損率4.81%。

二、主要產品銷售方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名 稱	90年	89年
味 精	459,381	542,826
速 食 麵	584,716	661,411
醬 油	382,206	377,963
飲 料	245,385	299,596
其 他	771,627	1,410,175
合 計	2,443,315	3,291,971

三、營運報告：

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貳拾肆億肆仟參佰參拾壹萬伍仟元。其中銷貨成本壹拾柒億捌仟玖佰貳拾玖萬元，營業費用陸億伍仟捌佰捌拾萬柒仟元，營業外收支淨損捌仟參佰零肆萬陸仟元，稅前損失捌仟柒佰捌拾貳萬捌仟元，預估所得稅費用貳仟玖佰柒拾萬元，則本期純損壹億壹仟柒佰伍拾貳萬元，淨損由資本公積全數彌補。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九十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等經本監察人等會同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上
本公司九十一年股東常會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七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敏玉、蔡宏祥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詳加審閱，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告如左：

- 一、本公司轉投資「泰國味王公司」之權益遭前董事長等隱匿侵吞疑案，業經本公司九十年度股東常會選任檢查人調查並出具詳實報告在案，其中寄託個人名下之股權數雖經調整入帳，不法情事亦已繫屬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中（備註）。但公司權益之損失：
 - （一）檢查人所指歷年技術報酬金、股利是否均已按確實之投資比例分配，應查明清楚，勿以財務報告之充分揭露為已足，仍該依法繼續追償。
 - （二）董事會仍應有積極作為以確實維護股東權益。
- 二、簽證會計師延宕本公司重編更新之八十九年度等財務報表及九十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對已得澄清或可加充分揭露事項續為不當保留，意圖可議，造成公司股票終止上市之危機，嚴重傷害股東權益，應請常會決議送請「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查明懲處。
- 三、簽證會計師對於印尼味王公司之應收款項，未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先行建議本公司提列適當評價損失、亦未經建議被本公司拒絕提列之程序，率爾出具保留意見，嚴重違反會計師超然立場及允當表達之義務，應一併追訴求償。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 永 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七 日

備註：依據本公司九十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對所有有損公司權益或違法失職者，授權監察人依法追究」之辦理情形，另提報告，此註。

監察人執行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報告

壹、報告緣起：

- 一、本公司民國八十九年度財務報表，經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翁榮隨、張敏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 二、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因本公司對證期會、證交所要求提供之資料，有不予提供及不實之說明，致股票被變更交易方式為全額交割。
- 三、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九十年股東常會決議「對所有有損公司權益或違法失職者，授權監察人依法追究」。
- 四、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暫停交易、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證交所董事會決議終止上市。

貳、執行經過與事實說明：

- 一、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及十月間，一、二審法官對前董事長林文昌違反證交法事，均判其有期徒刑一年二個月，並責成檢察官就「隱藏帳外盈餘、逃漏稅捐」情事另行偵辦。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因公司當局對於證期會、證交所有關泰國味王投資帳務等疑問之詢問一再無法完整答覆，致公司股票遭臺灣證券交易所處分為「全額交割」，簽證會計師卻未加以充分揭露；惟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經三位檢查人展開為期三個月之調查工作，發現林文昌等本公司派任泰國味王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在處理泰國味王投資帳務上明顯觸犯偽造文書、違反商業會計法、侵佔、背信等罪責。
- 二、經查，林文昌自民國七十七年擔任味王公司總經理並同時擔任泰國味王副董事長起十餘年期間，對於董監事一再質疑、揭發帳列泰國味王股權、盈餘之錯誤及不法，林文昌等本公司派任泰國味王公司之代表董事均不予以報告說明，諸如：
 - (一)本公司持有泰國味王股權之正確數目及遭侵吞之盈餘。
 - (二)民國六十九年至八十年間，因持股比率錯誤列為一三．九九%及六．九九%，其所少列股利、報酬之帳務處理。
 - (三)民國七十九年虛偽增資所延伸之帳務及法律問題。
 - (四)民國七十九年泰國味王公司股票遭不法分割及其涉嫌連續背信行為。
 - (五)民國七十九年底虛偽增資之不法事項。
 - (六)民國八十二年將應匯入本公司之技術報酬金匯入冠軍公司之違法行為。
 - (七)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九年間持股比率錯列為四十八．五一%時，匯入股利差額之帳務處理。

三、再查，本公司股票遭連續處分全額交割、暫停交易、乃至終止上市之主要因素為：

(一)投資泰國味王公司股權及盈利等有關資訊遭前董事長林文昌如上述予以隱匿謊報，致財報資訊無法透明。

(二)上述不法雖經檢查人調查完竣，其中虛假投資之相關帳務、股權差額及其延伸股利經已調整入帳、盈餘部分因計算尚有困難，業經第二十一次董事會決議併同繫屬法院偵辦案件予以揭露，惟簽證會計師查核處理不當，對已得澄清或可加調整並充分揭露之事項續為保留，或對已存在事項重提保留意見，於面對依法有據之專業檢查人之具體指證，既不採信亦不對其認為存有疑義之處提出說明，使簽證意見模糊不清，造成財務報表無法充分揭露，間接造成股票暫停交易。並於主管機關所限定更新財報之最後期限前，始發函通知無法取銷保留意見，致本公司股票因此遭終止上市處分，違背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意圖可議。而公司當局亦未儘速配合檢查人調查結果及時自行更新財報，並當機立斷撤換簽證會計師，致造成公司股票被終止上市。

四、前揭轉投資泰國味王公司股權及盈利遭隱匿、侵佔等情節，經股東常會選任檢查人調查完畢並確認涉及不法後，對前董事長林文昌等所涉侵佔、背信、偽造文書各節，本席已對其提出刑事告訴。其餘觸犯偽造文書、商業會計法、背信、稅捐稽徵法等各項罪行亦另經股東提出告發、告訴在案並均繫屬於法院審理中。本席為求保全公司權益，同時向法院提出假處分其董事職權之聲請，並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經士林地方法院儀執全強字第二五六三號核准在案。

五、另林文昌等涉及關係人利益輸送之諸多案件，因董事會未延長檢查人調查期限，已另由股東依法聲請法院選派三位檢查人繼續進行調查，本席當依法予全力協助，務期確保股東權益。

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 永 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七 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中，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各項財務揭露資訊，除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外，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76,826千元及286,265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4.28%及4.29%，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依權益法評價分別認列投資損失(31,692)千元及(10,443)千元。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有關泰國味王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相關資訊，部分董事履次質疑不正確並委請檢查人進行檢查，惟公司當局對有關質疑「帳外盈餘」等事宜尚未能完全釐清[請參閱附註廿三(三)]，本會計師已進行各項查核程序，但種種因素之限制，亦無法獲取足夠而適切之證據證實有無帳外盈餘等情事。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所揭露應收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融資墊款及利息合計226,749千元，因印尼味王股份

有限公司累積之經營虧損，致其財務狀況不佳，截至目前其於民國九十年八月間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增資作業亦未完成，且未能提供有關增資或還款無虞之佐證文件，而有無法清償之疑慮，惟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並未對其提列適當評價損失。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依第一段所述之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除因對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查核範圍受限(如第三段所述)及對印尼味王公司之應收款項如經提列適當評價損失而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年度及八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核准文號：(83)台財證(六)第16809號
(86)台財證(六)第22028號

會計師：

會計師：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296	0.78	59,580	0.89	2100	短期借款	1,470,883	22.75	1,572,883	23.59
1110	短期投資	191,575	2.96	159,360	2.3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74,609	1.15	-	-
1120	應收票據	135,135	2.09	181,510	2.72	2120	應付票據	164,702	2.55	166,922	2.50
1140	應收帳款	163,277	2.53	245,337	3.68	2140	應付帳款	36,427	0.56	102,012	1.53
119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65,481	1.01	99,083	1.48	2170	應付費用	80,056	1.24	85,154	1.28
1210	存貨	773,911	11.97	736,328	11.0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9,719	0.77	81,360	1.2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5,117	0.54	85,527	1.2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76,396	29.02	2,008,331	30.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4,792	21.88	1,566,725	23.48		長期負債				
1420	長期投資	822,891	12.73	858,960	12.88	2420	長期借款	612,333	9.47	581,667	8.72
	固定資產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313,311	20.32	1,313,311	19.69
	成本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925,644	29.79	1,894,978	28.41
1501	土地	267,987	4.15	787,308	11.80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310,382	4.80	472,684	7.09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7,410	6.30	378,579	5.68
1531	機器設備	824,241	12.75	873,339	13.09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22,570	0.35	38,213	0.57
1551	運輸設備	99,692	1.54	107,351	1.6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429,980	6.65	416,792	6.25
1561	生財器具	128,185	1.98	137,855	2.07	2XXX	負債合計	4,232,020	65.46	4,320,101	64.78
1681	什項設備	34,260	0.53	35,833	0.54		股東權益				
15X8	重估增值	720,697	11.15	720,697	10.81	31XX	股本	2,092,537	32.37	2,092,537	31.3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385,444	36.90	3,135,067	47.01	32XX	資本公積	301,303	4.66	764,045	11.46
15X9	減：累計折舊	(1,137,235)	(17.59)	(1,172,391)	(17.58)	33XX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248,209	19.31	1,962,676	29.4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7,222	1.04	67,222	1.0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1,659	4.05	273,224	4.10	3351	未提撥保留盈餘	(117,528)	(1.82)	(462,742)	(6.94)
	其他資產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損失	(89,384)	(1.38)	(62,637)	(0.94)
18XX	閒置及出租資產	2,457,543	38.01	1,798,607	26.9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343)	(0.33)	(49,221)	(0.74)
18XX	其他什項資產	259,733	4.02	209,113	3.1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232,807	34.54	2,349,204	35.2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717,276	42.03	2,007,720	30.11	X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464,827	100.00	6,669,305	100.00
1XXX	資產總計	6,464,827	100.00	6,669,305	100.0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每股純損以元表示外)

代碼	項目	九十年年度		八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443,315	100.00	3,291,97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789,290	73.23	2,553,090	77.56
5910	營業毛利	654,025	26.77	738,881	22.44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19,232	21.25	631,307	19.18
612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9,575	5.71	154,219	4.68
	小計	658,807	26.96	785,526	23.86
6900	營業損失	(4,782)	(0.19)	(46,645)	(1.42)
7100	營業外收入				
7110	利息收入	20,450	0.84	16,579	0.50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53,611	1.63
7240	短期投資市價回升利益	42,230	1.73	-	-
7483	佣金收入	18,509	0.76	14,163	0.43
7488	其他收入	39,516	1.61	33,227	1.01
	小計	120,705	4.94	117,580	3.57
7500	營業外支出				
7510	利息支出	113,144	4.63	117,023	3.55
7520	投資損失	45,114	1.85	98,456	2.99
7540	短期投資跌價損失	-	-	139,461	4.24
7620	閒置資產折舊及跌價損失	10,996	0.45	14,267	0.43
7880	其他損失	34,497	1.41	107,953	3.28
	小計	203,751	8.34	477,160	14.49
7900	稅前損失	(87,828)	(3.59)	(406,225)	(12.34)
8100	所得稅費用	29,700	1.22	54,000	1.64
9600	本期純損	(117,528)	(4.81)	(460,225)	(13.98)
9700	每股純損	<u>(0.56)</u>		<u>(2.20)</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實 現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損 失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2,537	\$ 780,865	\$ 67,222	\$ (19,337)	\$ (37,687)	\$ (57,162)	\$ 2,826,438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9,337)		19,337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941	7,941
長期投資評價損失					(24,950)		(24,950)
處分固定資產稅後利益轉列資本公積		2,517		(2,517)			-
八十九年度純損				(460,225)			(460,225)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2,537	764,045	67,222	(462,742)	(62,637)	(49,221)	2,349,204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462,742)		462,742			-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27,878	27,878
長期投資評價損失					(26,747)		(26,747)
九十年年度純損				(117,528)			(117,528)
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2,537	\$ 301,303	\$ 67,222	\$ (117,528)	\$ (89,384)	\$ (21,343)	\$ 2,232,807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年 度	八十九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損	\$ (117,528)	\$ (460,225)
調整項目：		
折舊及各項攤提	66,307	84,126
處分長短期投資損失(利益)	6,864	(45,602)
退休金調整數	40,397	26,247
資產備抵評價損失調整數	(42,230)	139,461
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37,245	93,61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128,435	24,772
存貨增加	(37,583)	(331,1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575	(17,771)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減少	25,379	54,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7,805)	36,627
應付費用減少	(5,098)	(29,25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1,641)	26,245
其他	462	(1,142)
淨調整數小計	162,307	60,2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779	(400,01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融資墊款增加	(38,956)	(21,867)
增購長短期投資	(2,146)	(272,026)
處分長短期投資價款	5,296	258,136
處分固定及閒置出租資產價款	4,916	14,360
增購固定資產	(10,871)	(40,755)
遞延費用增加	(996)	(9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956)	78,8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713)	15,8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5,000	48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74,609	(119,098)
長期借款減少	(226,334)	(6,624)
其他	(12,625)	3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350)	354,5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9,284)	(29,6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580	89,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96	\$ 59,5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113,196	\$ 114,73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能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經制止而仍違犯者，主席得依第十九條規定處理。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或不可抗力之緊急意外發生，則暫停開會，俟解除後視情況繼續開會或擇期續行會議。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定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主要業務如左：

- 一、味精、麩酸、氨基酸、七-胺基頭孢素酸、酵母、核酸、核甘酸、有機酸(檸檬酸)、人工甜味料(ASPARTAME)、綠藻、飼料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二、醫藥品、農畜藥品之製造、加工及營銷。
- 三、醋酸、化學纖維、塑膠、合成蛋白、可塑劑、有機溶劑等之製造與營銷。
- 四、鹽酸、燒鹼、液氯、亞氯酸鈉、二氧化氯等之製造與營銷。
- 五、油脂類、高級調味料、醬油醬醋類、罐頭類(管制品除外)、其他食品添加物等之製造與營銷。
- 六、營養麵、營養米粉、營養粿條及農漁產品(管制品除外)、調理食品、速食品類、速食湯類、零食、點心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經銷。
- 七、乳製品、豆乳、豆粉(片)、乾鮮蔬、飲料(含礦泉水及包裝飲用水)、果汁、蔬菜汁、乾點糖果類、咖啡及其他冷凍食品、冰品、脫水食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八、各種農產品、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營銷。
- 九、洋菸酒類及飲料之進口及經銷。
- 十、有關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營銷。
- 十一、兼營有關行紀業及國內外廠商產品代銷業。
- 十二、超級市場、便利商店之經營。
- 十三、自有剩餘攤位出租業務。
- 十四、百貨、電器用品、電子用品、化妝品、服裝服飾品、雜糧、圖書文具、書報、雜誌、唱片、音樂帶、汽車及汽車材料、五金、手工具、運動器材、日用品、鐘錶、玩具等買賣批發。(賭博性、色情性、電動玩具除外)(玩具槍除外)
- 十五、各種商品之分類、處理、配送業務。
- 十六、前各項有關產品之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 十七、倉儲及汽車貨運業務。

十八、前各項產品之進出口業務。

十九、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二十、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廿一、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廿二、汽車修理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並設生產工廠分公司及運銷機構於其他適當地點。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之通行日報顯著部份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肆億元整，分為貳億肆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並編號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規定發行之。

第七條 股東戶名，自然人股東應依姓名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名，法人股東應使用法人全銜名稱，填留股東印鑑卡。未成年及受禁治產之股東並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
凡股東向本公司辦理股票事務及行使其他權利或書面接洽時，概以前項留存印鑑為準。

第八條 股東辦理股票轉讓、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補發、換發、轉讓或設定權利質押或繼承、贈與等名義更換之新股票，得酌收工本費。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一個月內，及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東名簿所記載之變更一概停止。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常會一次，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之議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或新股股款

收足後，持有新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以書面請求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會。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十日，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前十日，均以文書詳列開會日期、地點、事由及討論等項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表人出席行使表決權，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

第十五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出席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六條 股東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一股東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其超過百分之三以上部份以九五折計算，未達一表決權不計。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 股東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日期、地點、主席姓名、股東出席股數、表決權數、決議之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蓋章，連同股東之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廿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民法第八十五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行為能力不適用之。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最低股權成數。

董事組織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 八條規定互選常務董事七人，並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視實際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營業計劃之核定、執行與監督
- 二、對外投資或合作之審定與執行。
- 三、財務調度預算決算之編制與審定。
- 四、重要章則、契約及分支機構設置或裁撤之核定。
- 五、職員編制、聘派、遷免及考核。
- 六、股東會之召集。
- 七、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廿一條 董事會會議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當選權數最多董事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但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經出席常務董事互選一人代理。

第廿二條 董事會每二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董事長召開臨時董事會，如遇緊急不及召開會議時得以書面徵求董事之意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行使董事會之一切職權。

第廿三條 董事會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每次董事會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行使職權。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廿五條 常務董事組織常務董事會於董事會休會時經常執行公司業務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之，但董事長因事未能召集時，由副董事長代為召集之。

第廿六條 常務董事會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行之，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

第廿七條 常務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記載事項準用本章程第廿四條之規定。

第廿八條 本公司設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監察人最低股權成數。

第廿九條 監察人互推一人為常駐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三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稽查
- 二、簿冊文件之稽查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人事、業務、會計違法職之糾正與檢舉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

第卅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經股東會之決議，得支給報酬或車馬費。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卅二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經理(一級廠廠長)若干人，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聘用之。並得置總工程師一人，及顧問、專員若干人。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第卅三條 本公司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送經監察人查核無訛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
- 二、資產負債表
- 三、主要財產之財產目錄
- 四、損益表
- 五、股東權益變動表
- 六、現金流量表
- 七、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四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

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 三、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三，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卅五條 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惟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七章 附 則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本公司，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但有關轉投資，其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四月廿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八月十八日股東常會。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二月五日股東臨時會。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股東常會。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股東臨時會。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五月十日股東臨時會。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廿九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三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六日股東常會。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二次臨時股東會。
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二月廿八日合併後臨時股東會。
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五月十日股東常會。
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卅日股東常會。
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六日股東臨時會。
第廿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九日股東常會。
第廿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
第廿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廿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五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廿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股東常會。
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廿五日股東常會。
第卅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第卅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卅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四日股東常會。
第卅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六日股東常會。
第卅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七日股東常會。
第卅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六日股東常會。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廿九日股東常會。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但經股東會決議委任主席推選時得以推行方式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並由董事會製備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
前項之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刪除)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名額，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之被選人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股東大會主席推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辦理監票、計票事宜。
- 第七條：選票由董事會製備，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股權數。
- 第八條：選舉人應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第七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字跡錯誤者。
三、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無法識別者。
六、除填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廿三日股東常會，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備 註
				股 數	比率%	股 數	比率%	
董 事 長	陳 恭 平	89.09.16	三年	1,345,007	0.652	1,345,007	0.652	惠齡投資公司 代表人
常務董事	甘 建 成	89.09.16	三年	1,553,969	0.743	1,553,969	0.743	
常務董事	杜 萬 全	89.09.16	三年	7,637,555	3.650	7,637,555	3.650	謙順行 代表人
常務董事	林 顯 章	89.09.16	三年	850,801	0.407	850,801	0.407	三友精品公司 代表人
常務董事	穎川建忠	89.09.16	三年	239,545	0.114	239,545	0.114	僑協企業公司 代表人
常務董事	賴 其 里	89.09.16	三年	984,687	0.471	984,687	0.471	傳倫投資公司 代表人
常務董事	甘 建 福	89.09.16	三年	344,680	0.165	425,680	0.203	甘霖投資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許 俊 文	89.09.16	三年	1,354,386	0.647	1,354,386	0.647	停權中
董 事	陳 清 福	89.09.16	三年	6,556,583	3.133	6,556,583	3.133	大洋僑果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甘 錦 裕	89.09.16	三年	2,907,119	1.389	2,907,119	1.389	
董 事	葉 啟 昭	89.09.16	三年	785,285	0.375	785,285	0.375	協美實業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王 聖 惠	89.09.16	三年					惠齡投資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王 乃 弘	89.09.16	三年					惠齡投資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邱 宏 志	89.09.16	三年	2,421,798	1.157	2,274,798	1.087	
董 事	林 文 東	89.09.16	三年	750,000	0.358	750,000	0.358	源瑞(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江 文 生	89.09.16	三年					三友精品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陳 嘉 輝	89.09.16	三年	231,289	0.111	231,289	0.111	義富(股)公司 代表人
董 事	黃 景 榮	89.09.16	三年	255,969	0.122	255,969	0.122	福大投資開發 代表人
董 事	周 海 國	89.09.16	三年	1,314,830	0.628	1,314,830	0.628	三樂投資開發 代表人
董 事 合 計				29,533,503	14.114	29,467,503	14.082	
常 駐 監 察 人	杜 恒 誼	89.09.16	三年					謙順行 代表人
監 察 人	周 永 祥	89.09.16	三年	6,291,000	3.006	6,291,000	3.006	僑果企業公司 代表人
監 察 人	黃 利 雄	89.09.16	三年					惠齡投資公司 代表人
監 察 人 合 計				6,291,000	3.006	6,291,000	3.006	

註一：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1年4月30日股東名簿之董監事持股。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0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500,000股。